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冬梅女士(主任委员)、林峰先生、孙鹏程先生三名成员组成。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林峰先生和董事孙鹏程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王冬梅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总结和 2023 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再11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内审部工作,监督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的落实,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检查,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内审部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 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合规运营。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 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 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冬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林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鹏程

孙鹏程